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承辦人：徐易麟
電話：02-2356-5114
傳真：02-2397-2523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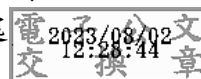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中選綜字第11230502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050283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有關宣導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及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修正條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貫徹掃除黑金、防杜境外勢力、深偽影音介入選舉，建立優質選舉環境，112年6月9日修正公布之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及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，將適用於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。本會特於本會網站建置「112年選罷法修法專區」(<https://web.cec.gov.tw/amendment112>)，整理民眾、政黨及候選人、選務人員應注意規定，並製作修法重點條文內容圖卡，請協助推廣運用。
- 二、檢送112年選罷法修法重點條文內容圖卡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暨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
副本：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、本會綜合規劃處



主任委員 李進勇